**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基本格式）

甲方：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专业 年级 班学生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实习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学生毕业实习是高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加强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105号）的文件精神，集中毕业实习的学生与学院、实习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组织实习前，要对乙方进行交通、实作、生产等各方面的安全教育，宣讲毕业实习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2.甲方要在实习期间派教师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

3.学生外出实习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出现的下落不明或意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伤亡的；

（2）违法犯罪而逃亡或伤亡的；

（3）自行驾驶机动车辆而伤亡的；

（4）参与非法传销等引起的经济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

（5）参与打架斗殴而伤亡的；

（6）自行外出旅游、游泳而伤亡的；

（7）私自携带、藏匿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吸毒引起伤亡的；

（8）学生因精神问题出现自杀或其他伤亡事故的；

（9）学生未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实习单位的要求从事毕业实习，实习期间必须服从指导教师（校内、校外）的工作安排和指导，努力提高职业素质和工作能力，适应就业需求。

2.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工作、生活过程的安全意识和纪律，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

3.乙方在工作之余外出必须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同意，一般三人以上结伴而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杜绝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避免与陌生人和流窜人员交往，以防上当受骗。

4.毕业实习结束之后，学生应该及时返校做毕业设计（论文）。如果学生选择在用人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与用人单位完成签约手续或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实训，并征得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教学院长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5.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实习单位的其他一切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到达实习单位后，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指导教师（校内、校外）的同意批准，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实习前期对乙方进行各项安全教育，使乙方清楚实习期间的注意事项。

2.丙方在实习期间应当指派相关人员了解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与甲方进行协调沟通，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在实习单位发生安全问题，丙方需要立即处理并向甲方和乙方家长通报情况。

3.实习期间，由于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的责任，造成实习学生安全损失的，由甲方和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共同向丙方或责任单位、个人追究法律和赔偿责任。

4.尊重甲方规定，保证实习学生按时返校。

四、以上未尽事宜，视情况由各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 电话： 年 月 日

（家长） 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